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864202610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864202610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W12133196	得力/deliGA666碎纸机	GA666	1(件)	675.00	675.00
总价（元）		67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675.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陆佰柒拾伍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675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878018010017849

3、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履行地点： 高行镇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履行交付义务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单方面擅自中途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四、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东靖路1801号

电话： 68975097

联系人： 朱玮琦

2026年04月14日

乙方： 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51号2201

电话： 021-62388386

联系人： 朱维香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878018010017849

2026年04月14日